

此乃重要通告，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荷銀基金
46,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7 072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基金章程作出下列修訂。有關修訂將收納於本公司在 2007 年 9 月刊發的基金章程第一增編內，並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生效日」)，除非下文另有所指。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現有的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刪除**生物科技基金的任何提述，以反映在 2007 年 8 月 3 日合併後基金已經結束；
2. 於2007年9月21日起，**絕對優勢債券基金將重新命名為ARBF V300**，反映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300個基點的目標波幅（以年度化回報的標準差計算）；
3. **更改**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其他政策及限制，令基金可投資於並無獲得評級，但管理公司認為質素與評級債券相若的債券；
4. **更改**絕對優勢債券基金的其他政策及限制，讓基金可投資於並無獲得評級，但管理公司認為質素與評級債券相若的債券；
5. **更改**股息派發的程序，令董事會批准則可派發股息，而毋須由股東在周年大通過。此外，低於250歐元或250美元的應得股息將派發予投資者，而非再作股份投資；
6. **更改**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自2005年底後，本公司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2002年12月20日盧森堡法律（通常稱為UCITS III）所限制。儘管已轉用新制，本公司繼續根據UCITS I規例（即盧森堡法例，1988年3月30日）所訂的投資限制運作。

為享有 UCITS III 規例對金融衍生工具所提供的投資彈性，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由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擴大下列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範圍：

- 歐元債券基金
 - 歐洲債券基金
 - 全球債券基金
 - 歐洲股票動力基金
 - 收益基金（歐元）
 - 收益基金（美元）
- （統稱「子基金」）

上述變動讓該等基金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以外的用途。子基金將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包括期貨、掉期及期權。投資者應注意，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可能附帶較高的對手方風險、可能令子基金承受的損失高於衍生工具的成本，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波幅。部份衍生工具「採用槓桿」，即市場變動對衍生工具價值的影響將會擴大，以致輕微的市場變動可能帶來重大的損失。

下表簡介有關子基金的變動：

	變動前	變動後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只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和投資用途
歐元債券基金、歐洲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動力基金、收益基金（歐元）及收益基金（美元）的投資目標	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以尋求總回報	投資目標加入特定策略： <i>歐元債券基金、歐洲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收益基金（歐元）及收益基金（美元）：證券選擇、信貸及存續期管理，以及積極貨幣管理（如適用）</i> <i>歐洲股票動力基金：</i> 管理特定企業、行業或市場的部署，可能投資比重呈負數
投資策略	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特 定策略	述明對管理特定市場或貨幣部 署、整體存續期及信貸部署的特 定策略
投資限制	有限度投資衍生工具，根據 金融衍生工具類別訂立特定 投資限制	刪除對使用衍生工具的限制

基金章程將會更新，以反映有關變動。投資者應索取及細閱經修訂的基金章程，特別是「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人，以瞭解本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和監控政策、程序及方法的詳細資料。

不同意第 2 至第 6 項所述變動的股東，可以在本文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過戶處（STATE STREET LUXEMBOURG S.A., 48,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要求以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全部或部份股份，費用全免。

上述變動將透過載於 2007 年 9 月刊發的第一增編而更新基金章程，並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人免費派發。

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852) 2533 0088 與香港代表人聯絡。

本公司董事會
2007 年 8 月 17 日

荷銀基金（「本基金」）
二零零七年六月基金章程的第一次增編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第一次增編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財務顧問。本增編屬本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刊發的基金章程整體的一部份，因此應與基金章程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刊發的香港說明文件一併閱讀。本基金董事就本文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第一次增編乃基於下列本基金的變動而擬備：

本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 — 移除有關生物科技基金的全部提述，該基金在 2007 年 8 月 3 日進行合併後結束。

第 i 頁：香港說明文件

「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最後一段作出以下修訂：

「儘管本基金於基金章程內「投資限制與技巧」一節載入根據 UCITS 指令 2001/108/EC 所賦予的投資權力，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有意繼續按 UCITS I 規例下的投資限制營運本基金，除卻絕對優勢債券基金—ARBF V300、歐元債券基金、歐洲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動力基金、收益基金（歐元）和收益基金（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基金描述）。如吾等日後有意修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適用的限制，管理公司將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對基金章程及說明文件作出更新。UCITS I 下的有關投資限制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第 3 頁：「本基金章程所用詞彙」

a) 「估計開支」詞彙作出以下修訂：

「**估計開支** 每項基金的預期估計開支指根據固定服務費管理費、服務費和年度資本稅計算，預期基金在未來財政年度產生的估計所有開支總額。」

b) 在「**貨幣縮略字**」內新增「**CHF 瑞士法郎**」。

第 5 至 70 頁：基金描述 — 每項基金的基金描述作出以下修訂：

a) **全球增值基金**、**歐洲智取基金**、**美國智取基金**、**基本消費品基金**、**高級消費品基金**、**能源基金**、**金融基金**、**健康護理基金**、**工業基金**、**資訊科技基金**、**商品物料基金**、**電訊服務基金**及**公用事業基金**增設 I 類股份，但尚未推出。有關類別股份的詳情如下：

管理費	服務費	分銷服務費	估計開支	股東交易最高收費	
				於購買時	於贖回／轉換時
0.70%	0.17%	無	0.88%	無	無

ISIN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推出日期	股息分派
未推出	100 萬歐元	10 萬歐元	未推出	無

b) 第 8 頁：全球增值基金

- D 類股份的推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ISIN 編號為 LU0158441245

c) 第 9 頁：全球賞息股票基金

- AH 類股份（美元）的推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D 類股份的推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ISIN 編號為 LU0308844934

d) 第 14 頁：亞太房地產股票基金:

- 刪除基金有關首次發售的資料
- A 類股份的 ISIN 編號為 LU0289246588
- B 類股份的 ISIN 編號為 LU0289247636

e) 第 32 頁的美國精選基金及第 33 頁的美國智取基金增設 AH 類股份（歐元）。有關類別股份的詳情如下：

管理費	服務費	分銷服務費	估計開支	股東交易最高收費	
				於購買時	於贖回／轉換時
1.50%	0.20%	無	1.75%	5.25%	1.00%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推出日期	股息分派
250 歐元	250 歐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無

	ISIN
美國精選基金	LU0308845311
美國智取基金	LU0308845584

f) 第 56 頁的亞洲債券基金增設 AH 類股份（歐元）。有關類別股份的詳情如下：

管理費	服務費	分銷服務費	估計開支	股東交易最高收費	
				於購買時	於贖回／轉換時
1.25%	0.15%	無	1.45%	5.25%	1.00%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推出日期	股息分派
250 歐元	250 歐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無

	ISIN
亞洲債券基金	LU0308845238

第 21 頁：歐洲股票動力基金

a) 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運用獨特的量化模式尋求能選出表現有較高機會優於或遜於整體大市的公司。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及特殊技巧管理其在歐洲區內的個別公司、行業或市場投資。在管理本基金對歐洲區內個別公司、行業或市場的投資方面，投資經理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基金資

產所引致的任何股票風險，但亦可能運用期權及差價合約等衍生工具買賣任何股票或股票籃子，作非對沖用途。因此，本基金對若干公司、行業及／或市場可能持淨短倉投資。此模式建基於行為財務學的原則，以有系統的方式挑選那些由於股市上的心理及情緒原因而價值暫時被低估的股票。此模式特別著重於四項因素：形象影響（公司的形象對其市值可能構成的影響）、對報道反應過敏（投資者傾向對近期資料表現出不成比例的反應）、對基本因素反應過慢（投資者傾向於短線期間忽略公司的基本特性）及信心過高（投資者傾向於新資料湧現時仍保持原有觀點）。

b) 刪除以下「其他政策及限制」的句子：

「可在有限程度上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期權及期貨以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c) 在「風險概要」加入下段文字：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引致對手風險增加，導致本基金錄得高於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以及增加本基金的波幅。若干衍生工具稱為「槓桿」，意味著市場活動對衍生工具價值的影響被擴大，小規模的市場活動有可能帶來巨大虧損。」

第 37 頁：高級消費品基金

刪除「甚麼人士會有興趣投資」第一點。

第 54 頁：絕對優勢債券基金改名為 **ARBF V300**，並作出以下更改：

a) 投資目標作出以下修訂：

「ARBF V300 是一項絕對回報債券基金，致力爭取按年度化回報標準差計算 300 個基點的波幅目標。本基金透過挑選證券、管理信貸和存續期，以及積極貨幣管理等策略，積極管理來自全球市場之可轉讓債務產品組合，力求提供可觀之絕對回報（以歐元計）。」

b) 「投資策略」作出以下修訂：

「在挑選證券方面，投資經理旨在達致廣泛覆蓋不同之債務類別、年期和發債機構。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和特殊技巧，管理個別市場或貨幣的投資，管理整體的存續期，或管理信貸風險。在管理本基金對某種貨幣的投資方面，投資經理可能根據基金章程「投資限制與技巧」內「貨幣對沖」部份所述的方法，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基金資產所引致的貨幣風險，但亦可能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買賣任何貨幣，作非對沖用途。本基金運用這些貨幣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若干貨幣持淨短倉的投資比重呈負數。在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基金免受利息風險所影響，亦可令基金因利率變動而受惠。經理人可能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單一發行機構和信貸衍生工具）對沖信貸風險，亦可能使用有關工具，作非對沖用途，透過對信貸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反映其投資見解。本基金可能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買賣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認購和認沽期權、遠期和期貨，以及買賣信貸違約掉期下的保障，以獲得保障。本基金亦可使用其他類別之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和總回報掉期。」

c) 「其他政策及限制」最後一點作出以下修訂：

「可在更大程度上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產品，但不可購買標準普爾和穆迪評定為低於C級，或低於其他主要評級機構評為低於相等級別，或未有評級，但管理公司認為信貸質素相近之證券。」

第57頁：歐元債券基金

a) 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透過積極管理歐元可轉讓債券產品組合，運用透過挑選證券、管理信貸和存續期等策略，尋求投資總回報（以歐元計）。」

b) 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政治及經濟因素在國家之間分配投資。在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旨在達致廣泛覆蓋不同之證券年期及發行人，並或將尋求利用在不同貨幣及發行人之間轉換收益息差，以從中受惠。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和特殊技巧，管理個別市場或貨幣的投資，管理整體的存續期，或管理信貸風險。在管理本基金對某種貨幣的投資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基金資產所引致的貨幣風險，但亦可能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買賣任何貨幣，作非對沖用途。在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利息風險所影響，亦可令基金因利率變動而受惠。經理人可能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單一發行機構和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對沖信貸風險，亦可能使用有關工具作非對沖用途，透過對信貸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反映其投資見解。本基金可能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買賣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認購和認沽期權、遠期和期貨，以及買賣信貸違約掉期下的保障。本基金亦可使用其他類別之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和總回報掉期。就風險管理而言，投資經理透過各類方法（包括對衍生工具之使用）積極管理本基金證券之整體年期及信貸質素。」

c) 刪除以下「其他政策及限制」的句子：

「可在有限程度上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期權及期貨以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d) 在「風險概要」加入下段文字：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引致對手風險增加，導致本基金錄得高於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以及增加本基金的波幅。若干衍生工具稱為「槓桿」，意味著市場活動對衍生工具價值的影響被擴大，小規模的市場活動有可能帶來巨大虧損。」

第 59 頁：歐洲債券基金

a) 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透過積極管理歐洲發行人之可轉讓債券產品組合，運用挑選證券、管理信貸和存續期等策略，尋求總回報（以歐元計）。」

b) 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政治及經濟因素在國家之間分配投資。在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旨在達致廣泛覆蓋不同之證券年期、貨幣及發行人，並或將尋求利用在不同貨幣及發行人之間轉換收益息差，以從中受惠。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和特殊技巧，管理個別市場或貨幣的投資，管理整體的存續期，或管理信貸風險。在管理本基金對某種貨幣的投資風險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基金資產所引致的貨幣風險，但亦可能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買賣任何貨幣，作非對沖用途。在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利息風險

所影響，亦可令基金因利率變動而受惠。經理人可能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單一發行機構和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對沖信貸風險，亦可能使用有關工具，作非對沖用途，透過對信貸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反映其投資見解。本基金可能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買賣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認購和認沽期權、遠期和期貨，以及買賣信貸違約掉期下的保障。本基金亦可使用其他類別之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和總回報掉期。就風險管理而言，投資經理透過各類方法（包括對衍生工具之使用）積極管理本基金證券之整體年期及貨幣風險。」

c) 刪除以下「其他政策及限制」第二點：

「可在有限程度上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期權及期貨以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d) 在「風險概要」加入下段文字：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引致對方風險增加，導致本基金錄得高於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以及增加本基金的波幅。若干衍生工具稱為「槓桿」，意味著市場活動對衍生工具價值的影響被擴大，小規模的市場活動有可能帶來巨大虧損。」

第 60 頁：全球債券基金

a) 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透過積極管理全球發行人之可轉讓債券產品組合，運用挑選證券、管理信貸和存續期以及積極貨幣管理等策略，尋求投資總回報（以美元計）。」

b) 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採用雷曼兄弟總體債券指數作為其指標及中性風險定位。就風險管理而言，投資經理積極管理本基金之整體年期存續期、信貸風險及貨幣風險，透過各類方法（包括對衍生工具之使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本基金就上述兩各方面可能與該指數存在差異。在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旨在達致廣泛覆蓋不同之證券年期、貨幣及發行人。若指數停止運行或董事認為另一指數更加適用，董事可改變基準。任何指標之改變將於本基金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中註明。有關指標的更詳細資料可向管理公司查詢。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和特殊技巧，管理個別市場或貨幣的投資，管理整體的存續期，或管理信貸風險。在管理本基金對某種貨幣的投資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基金資產所引致的貨幣風險，但亦可能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買賣任何貨幣，作非對沖用途。本基金運用這些貨幣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對若干貨幣持淨短倉負數投資。在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利息風險所影響，亦可令基金因利率變動而受惠。經理人可能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單一發行機構和信貸衍生工具）對沖信貸風險，亦可能使用有關工具，作非對沖用途，透過對信貸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反映其投資見解。本基金可能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買賣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認購和認沽期權、遠期和期貨，以及買賣信貸違約掉期下的保障。本基金亦可使用其他類別之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和總回報掉期。」

c) 「其他政策及限制」將由以下文字取代：

- 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之15%於低於投資級之債券產品。
- 可能使用貨幣對沖技巧，使本基金恢復中性貨幣位置。
- 為恢復中性位置，本基金或將沽出投資組合所持之其他貨幣，為遠期結算購入所需貨幣，以期在中性位置之投資組合能反映指標指數之貨幣組成。

d) 在「風險概要」加入下段文字：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引致對方風險增加，導致本基金錄得高於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以及增加本基金的波幅。若干衍生工具稱為「槓桿」，意味著市場活動對衍生工具價值的影響被擴大，小規模的市場活動有可能帶來巨大虧損。」

第 65 頁：高收益債券基金

a) 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透過積極管理來自全球市場的低於投資級可轉讓債券組合，尋求總回報（以歐元計算）。」

b) 「其他政策及限制」第二點作出以下修訂：

「不購買低於標準普爾、穆迪或其他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 C 級證券，或未有評級的證券，但管理公司認為信貸質素相近的證券。」

第 69 頁：收益基金（歐元）

a) 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透過挑選證券、管理信貸和存續期，以及積極貨幣管理等策略，尋求提供與資本保值（以歐元計算）和高流動性配合的穩定高增長。如上述基金名稱後面的括弧內所示，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為歐元。該參考貨幣用於表現衡量及會計核算，可能有別於投資貨幣。」

b) 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以下修訂：

「在挑選證券時，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廣泛投資於短期債務及其他付息可轉讓證券。投資經理透過挑選證券和使用衍生工具積極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年期存續期及信貸質素。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和特殊技巧，管理個別市場或貨幣的投資，管理整體的存續期，或管理信貸風險。在管理本基金對某種貨幣的投資方面，投資經理可能根據基金章程「投資限制與技巧」內「貨幣對沖」部份所述的方法，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基金資產所引致的貨幣風險，但亦可能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買賣任何貨幣，作非對沖用途。在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利息風險所影響，亦可令基金因利率變動而受惠。經理人可能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單一發行機構和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對沖信貸風險，亦可能使用有關工具作非對沖用途，透過對信貸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反映其投資見解。本基金可能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買賣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認購和認沽期權、遠期和期貨，以及買賣信貸違約掉期下的保障。本基金亦可使用其他類別之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和總回報掉期。」

c) 刪除以下「其他政策及限制」第三點：

「可在有限程度上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期權及期貨以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d) 在「風險概要」加入下段文字：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引致對手風險增加，導致本基金錄得高於衍生工

具成本的損失，以及增加本基金的波幅。若干衍生工具稱為「槓桿」，意味著擴大市場活動對衍生工具價值的影響，小規模的市場活動都有可能帶來巨大虧損。」

第 70 頁：收益基金（美元）

a) 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透過挑選證券、管理信貸和存續期，以及積極貨幣管理等策略，尋求提供與資本保值（以美元計算）和高流動性配合的穩定高增長。如上述基金名稱後面的括弧內所示，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為美元。該參考貨幣用於衡量表現及會計核算，可能有別於投資貨幣。」

b) 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以下修訂：

「在挑選證券時，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只投資於短期債務及其他付息可轉讓證券。投資經理透過挑選證券和使用衍生工具積極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年期存續期及信貸質素。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和特殊技巧，管理個別市場或貨幣的投資，管理整體的存續期，或管理信貸風險。在管理本基金對某種貨幣的投資方面，投資經理可能根據基金章程「投資限制與技巧」內「貨幣對沖」部份所述的方法，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基金資產所引致的貨幣風險，但亦可能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買賣任何貨幣，作非對沖用途。在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方面，投資經理可能致力保障本基金免受利息風險所影響，亦可令基金因利率變動而受惠。經理人可能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單一發行機構和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對沖信貸風險，亦可能使用有關工具，作非對沖用途，透過對信貸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反映其投資見解。本基金可能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買賣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認購和認沽期權、遠期和期貨，以及買賣信貸違約掉期下的保障。本基金亦可使用其他類別之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和總回報掉期。」

c) 刪除以下「其他政策及限制」第三點：

「可在有限程度上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期權及期貨以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d) 在「風險概要」加入下段文字：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引致對方風險增加，導致本基金錄得高於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以及增加本基金的波幅。若干衍生工具稱為「槓桿」，意味著擴大市場活動對衍生工具價值的影響，小規模的市場活動都有可能帶來巨大虧損。」

第 75 至 78 頁：「特殊投資技巧及工具」

a) 刪除副標題「風險管理程序」一節，以及「有關可轉讓證券的技巧與工具」下「A. 期權」和「B. 有關金融工具的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各段，並由以下文字取代：

「1. 概要

本公司可能運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以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

倘該等管理關乎衍生工具的運用，則該等條件及限制須符合上節「投資限制與技巧」的條文規定。若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只可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所述範圍進行。這些基金屬於「複雜型」基金，目前指下列基金：歐洲股票動力基金、ARBF V300、歐元債券基金、歐洲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收益基金（歐元）、收益基金（美元）。所有其他基金目前僅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屬於「非複雜型」基金。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管理概不會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訂明的投資目標。

任何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環球比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因此，基金組合連同任何基金所持衍生工具投資的整體風險水平合共不得永久性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任何基金以暫時性質借入款項的整體風險水平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故任何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10%。

本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便隨時監察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佔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比重；其對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採取準確而獨立的評估程序。本基金定期與監察機構進行溝通及依照監察機構定下的詳盡規則，就衍生工具的類別、相關風險、量化限制及為估計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而採用的方法作出選擇，以評估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非複雜型基金一般運用承擔額取向評估風險；複雜型基金則運用風險價值取向(Value at Risk approach)及壓力測試。

此外，本公司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要旨，進行證券借出與借入及回購協議交易，但須遵守下列規則：

b) 因此，其後的副標題須重新排序為「2. 證券借出交易」、「3. 掉期交易」、「4. 回購協議」、「5. 共同管理」、「6. 延時交收／發行前交易」。

c) 「3. 掉期交易」一節作出以下修訂：

「(i) 股票掉期

本公司可訂立股票掉期交易，即根據一籃子證券、股市指數或指標的利好或利淡表現，依合約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以固定或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股票掉期毋須交換本金，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證券，但本公司將獲取與擁有證券一樣的所有經濟利益，例如股息收益。

本公司不得訂立股票掉期交易，除非(i)交易對手為高評級金融機構，專門從事這類交易；(ii) 本公司確保隨時具備足夠的流動資產，以履行贖回責任及支付因股票掉期交易而引起的承擔額；(iii) 股票掉期協議所述的相關資產表現符合進行有關交易的基金的投資政策。

基金的股票掉期交易所引起的承擔總額相等於有關交易訂立時的相關資產市值。各基金的股票掉期交易淨額，連同本基金章程其他地方所述使用期權、金融期貨及掉期所產生的持倉額，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股票掉期交易的存續期短，並只作輔助用途。根據掉期協議的條款，股票掉期交易採用相關資產的市值，每日按市價計值。

一般而言，投資於股票掉期交易的目的是限制交收和託管風險，以及若干新興市場的調回資金風險；避免承擔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直接投資或出售資產所需的費用和開支；避免受外匯限制的影響；以及對沖相關證券的逆向和負面走勢。

(ii) 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

本公司亦可在投資經理及顧問酌情下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是一項雙邊金融合約，據此，一個交易對手（保障買方）定期支付費用，以換取保障賣方在參

考發行人發生信貸事件後提供或然付款。保障買方有權在發生信貸事件時按面值（或若干其他指定參考或行使價）出售參考發行人所發行的特定債券。信貸事件一般界定為破產、無力償債、被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券重組、或在到期時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已根據其 ISDA 主協議的傘子為這類交易編製標準化的文件。本公司亦可在投資經理及顧問酌情下使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是一項交易，據此，一方（「第一方」）向另一方（「第二方」）作出相等於第三方（「參考實體」）所發行、擔保或另行訂立並由第二方持有或應付予第二方的貸款、債務證券、金融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參考負債」）價值的初步付款，第二方應向第一方支付其就參考負債向參考實體收取的任何利率、股息或收費付款（如適用）及參考負債於交易到期時的市值（倘若並無發生違約或另一項參考事件，且總回報掉期與參考負債的到期日掛鉤，則該市值相等於參考負債的名義金額）。倘若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參考實體或參考負債的參考事件，總回報掉期的終止日可予提前，屆時，第二方向第一方提供的終止付款將參考根據參考負債的價值而計算。

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作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或作有關基金在個別基金描述所載其他特定目的。

只有在投資目標及策略中表明有意使用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及使用該等工具的目的的基金方獲准使用該等工具。

此外，基金可透過信貸違約掉期購買保障，而毋須持有相關資產，惟所支付的溢價總額連同就信貸違約掉期購買交易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仍然應付的溢價總額的現值，以及就購買證券期權、指數期權、利率期權及任何類別金融工具的期權（見上文 A.(i) 及 B.(c)）的總購買價（以已付溢價為準），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基金亦可透過信貸違約掉期出售保障，以獲取特定的信貸風險。任何基金就使用總回報掉期交易及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所產生的承擔總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但與相同交易對手訂立的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及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相關承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對若干基金來說，該 20% 的承擔上限可調高至最高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惟該可能性必須在相關基金的「其他政策及限制」一節中列明。此外，總回報掉期交易及信貸違約掉期出售交易連同一起不得導致相關資產的風險超過第五段所述的投資上限。此外，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及信貸違約掉期出售交易的相關承擔總額連同買賣任何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相關承擔金額以及出售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相關承擔（見上文 A.(i) 及 B.(c)），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iii) 利率掉期

本公司亦可在投資經理及顧問酌情下使用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一項由雙方（稱為交易對手）簽訂的雙邊金融合約，據此，一方可以特定本金額的未來利率付款換取另一方的付款。利率掉期往往以定息付款換取浮息付款。本公司一般將利用利率掉期對沖或管理其利率波動風險。

基金只會與專門從事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利率掉期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這類交易，且按照 ISDA 所定的標準條款進行有關交易。

最後，相關基金必須確保可隨時為支付贖回要求所產生的贖回金額及為應付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技巧和工具所產生的責任而進行所須的資產出售。

會計代理人將每天為所訂立的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利率掉期交易評定市值，會計代理人將根據董事會所訂定的指引，並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及按照掉期協議的條款，以全面公開的程序進行估值。

d) 刪除「G. 貨幣衍生工具」整節。

第 79 頁：「投資於本基金」－「股份類別」

a) 在「S 類：股息股份」一段後加插以下文字：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董事亦可安排股份類別以多種貨幣發售(歐元、美元及其他貨幣)。除以基金參考貨幣發行的股份類別外，股份類別發行貨幣會以其計值價顯示。例如，參考貨幣為歐元的基金以美元發行 A 類股份，將以 A—美元計值，而該 A—美元股份類別將以美元顯示每日資產淨值。相比之下，參考貨幣為歐元的基金以歐元發行 A 類股份，將以 A 股計值，並以歐元(基金的參考貨幣)顯示每日資產淨值。此外，一項基金可發行多個股份類別，並按上述方法以不同貨幣顯示資產淨值。

以非基金參考貨幣發行的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服務費及服務費相等於以基金參考貨幣發行的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服務費及服務費。例如，A—美元股份類別的費用與 A 類股份的管理費和服務費相同。

由於股份類別可以其他非基金參考貨幣計值，就以歐元、美元、英鎊及其他貨幣計值的 A 類、B 類、D 類及 N 類股份而言，適用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其後投資額分別為 250 歐元、250 美元、250 英鎊及 250 歐元等值。就以歐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 I 類、J 類及 S 類股份而言，適用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分別為 1,000,000 歐元、1,000,000 美元及 1,000,000 歐元等值；而最低其後投資額則分別為 100,000 歐元、100,000 美元及 100,000 歐元等值。B 類、N 類及 S 類股份將派發股息，而其他股份將不會派息。

b) 「股份類別」最後第二段將被以下文字取代：

「對沖類股份可以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日圓、英鎊、歐元或美元計值。若 AH 類、BH 類、DH 類及 NH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以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日圓、英鎊、歐元或美元計值，適用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其後投資額將分別為 250 瑞士法郎、2,500 瑞典克朗、2,500 挪威克朗、25,000 日圓、250 英鎊、250 歐元及 250 美元。若 IH 類、JH 類及 SH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以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日圓、英鎊、歐元或美元計值，適用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將分別為 1,000,000 瑞士法郎、10,000,000 瑞典克朗、10,000,000 挪威克朗、100,000,000 日圓、1,000,000 英鎊、1,000,000 歐元及 1,000,000 美元；而最低其後投資額則分別為 100,000 瑞士法郎、1,000,000 瑞典克朗、1,000,000 挪威克朗、10,000,000 日圓、100,000 英鎊、100,000 歐元及 100,000 美元。若對沖類股份以上述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AH 類、BH 類、DH 類及 NH 類股份適用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其後投資額將分別為 250 歐元等值。IH 類、JH 類及 SH 類股份適用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分別將為 1,000,000 歐元等值；而最低其後投資額將分別為 100,000 歐元等值。BH 類、NH 類及 SH 類股份將派發股息，而其他對沖類股份則不會派息。

若個別基金的「基金詳情」和「基金成本」部份所載資料與上述費用及最低投資額的資料有所差異，概以「基金詳情」和「基金成本」部份為準。」

c) 「股份類別」最後一段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可於日後議決設立新基金及／或於各基金內增設具特性及特色的其他類別股份，則本章程會作相應更新。而本基金章程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有關變動。董事須就有關基金或類別股份的發售期間及認購方法和發行價作出決定，並透過 (i) 於本基金章程內表明；(ii) 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申請中表明，或 (iii) 於有關報章刊登，向投資者公佈。」

第 79 頁：「股息」分節

該分節第二段由以下文字取代：

「董事會將於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限制下，自各基金的投資收入淨額、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及基金資本，向該基金的股息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

該分節第三段由以下文字取代：

「董事會保留酌情增加或減少派息次數的權利，而各基金所採取的股息政策可能各異。」

第 79 頁：於基金章程「股息支付及再投資」分節及於香港說明文件「股息」一節

該「股息支付及再投資」分節最後一段及於香港說明文件「股息」一節由以下文字取代：

「250 歐元或 250 美元以下的股息權益將支付予投資者，不會再投資於同類股份。」

再投資的股息一般以無證書的記名形式發出。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不記名股份。」

第 80 頁：「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下「轉換（調換）股份」分節

該分節第一段由以下文字取代：

「登記股份的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某一基金的股份類別，轉換為同一基金或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開支由其本身承擔。如欲轉換為 I 類、J 類及 S 類股份，註冊處只會在投資者履行適用於這些股份類別的條件後，才會接納有關轉換要求。獲接納及處理的轉換指示須：」

第 83 頁：「英國投資者有關 B 類股份的其他稅務資料」

該節作出以下修訂：

「SICAV 將尋求各基金的 B 類股份獲認證為符合英國收入及企業稅法 1988 第 27 條所界定的「分派基金」。倘能除非取得此項認證，否則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須（視乎彼等個人情況）就銷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B 類股份而承擔英國資本增值稅或企業稅。」

英國投資者所持全部分派（無論是否再投資）均為收益分派，並須課徵入息稅。

「分派基金」須經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認證。若未能取得有關認證，B 類股份就英國稅務目的將不屬於「分派基金」。

儘管董事有意管理 SICAV，以便令 B 類股份符合「分派基金」的資格，但不保證將取得所申請的任何有關認證，或即使取得認證，亦不保證有關認證在 SICAV 日後的賬日期內持續適用。

若 SICAV 並無就 B 類股份申請「分派基金」認證，或未能取得有關認證，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須（視乎彼等個人情況）就銷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B 類股份而承擔英國入息稅或企業稅。有關稅務處理的實質影響將取決於各股東的個別稅務狀況，但身為英國納稅人的個人股東應尤為注意，他們將無法透過資本增值稅分級扣減或資本增值稅年度免稅額，扣減其在任何該等收益的英國稅務責任。然而，並非居於英國的股東只須以匯兌基礎繳納任何有關收益的英國稅務。英國整體基金亦不會受這些規則所影響，因為有關基金獲豁免英國資本增值稅，而有關豁免將擴展至根據這些條文視作收入的收益。」

第 85 頁：「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本基金的董事如下」分節由以下文字取代：

David Suetens 先生

（主席）

合規、法律及風險部

全球主管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Julian Ide 先生

市場推廣、產品及銷售支援部

全球主管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London, United Kingdom

Pierre Jeans 先生

經濟師

盧森堡

Wayne Dove 先生

全球營運總監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The Netherlands

Claude Niedner 先生

合夥人

Arendt & Medernach Avocats à la Cour

Luxembourg

第 86 頁：「服務供應者」列表內有關管理公司的「註冊成立」資料由以下文字取代：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société anonyme」；根據法例第 13 章獲認可為管理公司，提供 UCI 的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服務。AAIF 的現行資本設定為 1,500,000 歐元。董事為 David Suetens、Tonika Hirdman、Wayne Dove、Julian Kramer、Derek Ramage 及 Bernard Wester，而 Derek Ramage 及 Bernard Wester 則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營運運作。

第 87 頁：「投資經理」列表內有關 TAMRO Capital Partners LLC 的「註冊成立；母公司；註冊機構」資料由以下文字取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據維珍尼亞州法例

過半數股權由僱員持有

證券交易委員會

有關本基金的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